#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及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17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及设立分 公司的议案》。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,明确权责体系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,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并设立大浦分公司。

#### 一、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,强化总部在市场、技术、战略等方面的 职能定位,拟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,具体包括:科技管理部更名为战略 投资部, 在原科技管理部职能基础上增加战略管理和投资管理职能: 财务部更名 为财务运营中心,在原财务部职能基础上增加供应链管理职能等。同时,将生产 运行部、原丝车间、碳丝车间、原液车间、中试车间、质管部、安环部,以及并 入基建职能的采购部等相关部门整建制划入拟设立的分公司管理。本次组织机构 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,调 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1。

#### 二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

- (一) 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
- 1、名称: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分公司:
- 2、性质: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:
- 3、营业场所: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1-6号;
- 4、经营范围: 碳纤维原丝、碳纤维、碳纤维制品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; 承 接相关工程设计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

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(不超过母公司允许/规定的经营范围):

- 5、负责人: 金亮;
- 6、分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2。

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#### (二)设立分支机构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(三)授权事项

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,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备案、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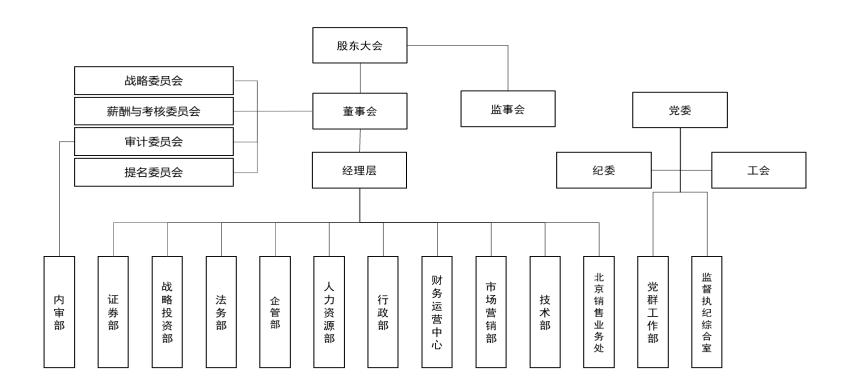
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

附件1: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》

附件 2: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分公司组织机构图》

### 附件1

###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



附件2

##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大浦分公司组织机构图

